

我所認知的王振祖

關文蔚

昆明相逢介紹收徒

時間過的真快，王振祖兄去世已兩年多了，作者與王夫人李忠蔭女士係童年好友，因而與振祖兄相識，我與振祖兄初次相見是在雲南昆明。

在抗戰期間，作者率劇團離開南京，至蕪湖到漢口，轉長沙，赴桂林達柳州，奔貴陽，抵昆明各地演唱數年之久，有段時期經營運輸業務並未演唱。長期住在昆明。

民國三十年夏末，振祖兄舉家來到昆明演唱，第一天演唱的「鳳還巢」，其藝精湛，表情細膩，頗有梅蘭芳韻味。在他們到達昆明後，未決定演出之前其夫人李忠蔭抱着長女大毛即來舍下拜望。

當作者次日回拜時，始與王兄初次會晤。他們正在吊嗓子，見作者進來即行停止，忠蔭爲我們介紹，振祖是位喜歡說笑的人，他說：「你不認識我，我可認得你，今天你來啦，可不能白來，我要給你介紹一個徒弟。」說着就把旁邊站着的一位男士拉過來，接着又說：「這就是大名鼎鼎的鬚生郝文蔚。」他指着那人說：「他叫王東良，是山東劇院的學生，快叫老師。」那位恭恭敬敬的叫了一聲：「老師好。」

作者說：「不敢當。」振祖說：「你別客氣，這不是開玩笑，你真得給他說（教）幾齣。」

我說：「沒問題。」忠蔭接着說：「這是你答應啦，不能說了不算。」李伯母在廚房接嘴兒說：

「她要教，我來打她。」振祖又說：「你真得要教教他，這回沒人給我配戲，東良會的不多，你有空多給他說（教）幾齣吧！」我說：「哎呀！你怎麼像老太婆一樣，告訴你說沒問題，就是沒問題。不過有幾齣戲詞與馬連良有一點不同。」

振祖說：「這……我不管，你說與馬不同，一定有你的道理，祇要你肯教他，別的我不管。」那天本來預備請他們吃飯的，老太太不肯，結果我被留在他家吃烙餅。當我走的時候振祖一再拜託，教戲的事。

第二天，那位王東良先生果然來了，還帶着四色禮物，前來拜師，他說：「王先生（指的是振祖）的意思，請您先教『三娘教子』的老薛保，因爲他過幾天就要唱啦，等我學會了就派這一齣戲唱。」

教三娘教子的經過

當年尚無錄音機，必須一點一滴的教，學生全憑腦力強記，而且每天來學，免得臺上出洋相

。一開始即告訴他：這齣戲之老薛保出場，走在九龍口時唸的「天氣不早，東人還不見回來……」這是一般人如此的唸法。

而我把這個「不」字改爲「尙」字，全句成爲「天氣尙早」，下面的「東人還不見回來」這句改爲「待我門外瞭望瞭望」。這種唸法與前者意思相反，與後面三娘所唸之詞意相同，是爲修正矛盾之處而改。

因爲小孩子薛倚哥，見着母親時，那三娘問道：「兒呀！今日爲何下學甚早？」請問您，這孩子他到底是回來早啦，還是晚啦？如果不改詞兒，前面老薛保說「天氣不早」，而三娘又責問小孩子回來甚早，豈不把小孩子給說糊塗啦！你看，這改的是否合理？

王東良說：「這個太應該改啦。」又接着說：「改的好」。作者又說：「老薛保由裏面出來唱的那段元板『小東人闖下了滔天大禍』，我可不是這樣唱」。他問：「您是怎麼唱？」作者說：我覺得這「滔天大禍」，太過誇張啦，因這位忠實的老人家薛保，僅聽見機房內他們母子吵鬧之聲，也算不得什麼滔天大禍，所以我把這滔天大禍改爲機房鬧禍，全句爲「小東人下學歸，機房鬧禍」；下面的詞兒，本來是「好一似火上又

把油潑」，我改為「如不然他母子吵鬧為何」，這幾句唱詞連貫起來如下：「小東人下學歸，機房鬧禍，如不然他母子吵鬧為何……。」因為這禍，小孩子說錯了話，或弄壞了東西，撕破了書等全可以說是鬧禍，絕不是滔天大禍（也可以把第二句改為「家貧窮怎經得又起風波」）。

待劇情發展到三娘越說越氣，即將未織完的布，用刀割斷不幹啦，那老薛保勸三娘時有段唱詞：「見三娘她把那機頭割斷，嚇得我老薛保膽戰心寒，無奈何走向前把好言奉勸，尊一聲三主母細聽我言，遭不幸老東人在開封命喪（也可以唱染字）」。

有關地名開封，也有人唱鎮江命喪，因為這齣戲是由梆子的劇本翻成京戲，梆子班是唱鎮江，本人有見於此，而把這句唱詞改為「他鄉」二字，因為「他鄉」的用途廣，不管他死在那裏，只要是死在外邊，以「他鄉」二字代表總不能算錯吧，這樣不受限制。

王東良說：「對，他死在外國也沒關係，還有呢？」

作者說下面接的詞：「是老奴千山萬水搬尸回還，這有加白（老奴好恨）三娘問你恨者何來？薛保白（三娘）唱：「恨只恨張、劉二氏（大娘、二娘）把心腸改變，一個個反穿羅裙另嫁夫男。」（白）老奴好喜。三娘問，喜從何來？薛保（白）三娘（唱）：「喜祇喜三主母發下誓願，一心教子要把名傳。」（白）老奴明白了。三娘問，你明白何來？薛保、三娘（唱）：「莫不是三主母也把心腸改變，你也學張、劉二氏另嫁

夫男。」原詞加白：「你要走，祇管去走，你要嫁祇管去嫁」，三娘，唱：「撇下了老的老，小的的小挨門去討我也扶養他成人。啊！三娘啊。」

吊嗓子露出了真相

我覺得這幾句話，根本不像是勸解的意思，很像是罵人的語調，這意思說，你去嫁吧沒關係，我去要飯來養他，這是鬪氣嗎，那裏是說好話勸人呢？故而我把這兩句改啦，改為「莫不是三主母把前誓掩（以前你發誓扶孤現在反悔啦），你也要追隨老東人命喪黃泉（如今想死啦）」。

「倘若是你真果行此短見。」（白）你來看，唱：「撇下我老的老，他小的的小挨門去討好不慘然。」這是勸解的意思，再者前面三娘在傷心之餘，有那麼兩句唱詞：「哭一聲亡故夫慢慢等我，等候了你妻子同見閻羅。」這前後呼應，是不是比原來的詞：「你要走，你祇管去走，你要嫁祇管去嫁，我去討飯養他成人。」好點呢？

王東良說：「對啦，這很配合三娘的唱詞嗎！而且合情合理，勸架不能變成吵架，更不能像賭氣一樣。」

作者說：「你也明白這一點，原來的詞兒，真是像吵架賭氣，所以才改了他，你喜歡那幾句？」

王東良說：「當然希望照您改的教我啦。」自此而後一點一滴的教他。

那位高足王東良，已然學了數日，想要知道他學的進度，有一天我到振祖家去，他正在吊嗓子，振祖說：「正好，快來吊上一段，三娘教子

吧！」作者說：「好哇！」即刻開始吊了一齣教子之老薛保。

振祖問王東良：「唉！你老師唱的有板呀，你怎麼唱的沒板，你還是說老師就這樣兒唱的？」

王東良做夢也未想到振祖這樣絕，來了這一手，當面揭穿，弄得這位高足簡直無地自容了。

嗷！我這纔明白了，原來他尚未學好即來吊嗓啦，而唱走了板，反說是老師就是這樣教的，既覺得好笑，又可氣，不過我還是和顏悅色的給他上了一課：「以後不可以把過失推到別人的身上，即使是老師的疏忽，在未弄清楚之前，決不能把責任推到老師的頭上來，如果老師這樣糟而蹩腳，那以後你還能向他學嗎？」

振祖也深深責備他幾句：「我說哪！你決不會教他唱的沒板呀！」我當然會原諒他，仍然繼續教了幾天就唱了，是在昆明南屏戲院唱的。（他們在昆明唱了不久）。

這齣教子是生旦並重的對兒戲，東良陪振祖唱，似乎有些小才大用之感。

喜歡面子外強中乾

在這段期間常到振祖家去玩，有一天會見他們吵架，當時我勸忠蔭：「你不會少說幾句……不成嗎？為什麼總是這樣吵呢？」忠蔭也會回辯：「你這死鬼，你又不明白。一家子這麼多人吃飯，買米都成問題。」作者說：「買米！不成問題呀。」忠蔭賭氣說：「誰白給？」筆者聽的出來她內心的痛苦，振祖喜歡要面子，那時外強中乾，收支不能平衡，有苦難言，作者即刻接她的

話音說：「我白給。」她瞪了我兩眼說：「你給……救急可以……」下半句我攔住她，沒讓她說出來，即說：「你不要說啦！我的車子常跑雲、貴、川等地，以後你們吃米由我來負責好啦！」自此我叫押車人員多帶米來，即以五十三加侖大汽油桶裝米，以及木炭、豬油等送到他家，振祖的泰水李伯母，常跟人家說筆者是她的乾女兒，而且還送給筆者一個外號「安安」，這安安的典故及內容作者不知道，每當我給她們送米時，她總是說：「安安又送米來啦！」

偶然間她夫婦惹她老人家生氣時，李伯母就會罵他們：「你們應該對我這老太婆好一點，你們別忘啦，你們這些人吃飯，連米全靠我呀！」這意思中如不是她的乾女兒送來米，你們就要餓肚子啦。我如遇上她這樣說法時，就會加以反對說：「您這位老太太，說這做什麼？」作者常常警告自己，如對某人有些好處，最好不要掛在嘴上總說，我對你怎樣怎樣好哇，你不說出來也許那受惠者心中感謝你，如常掛在嘴上表功，會得到反效果，或許背地罵你兩句不一定。在那段期間本人經營運輸並未演戲，振祖兄受其好友歐福通之託，要求我出讓舞臺的大幕，行話叫「守舊」，那時雖未演戲乃捨不得賣，一直不肯答應。但經不起王氏夫婦再四情商，等於強行買去事後始知，那位歐先生為當時雲南省主席龍雲的兒子龍三看中，由歐出面購買，買到後轉送給龍三，龍三唱「鐵公雞」時大出風頭，過足了戲癮，歐、王做了個大人情。（詳見中外雜誌）

兩次自殺皆因金錢

王振祖先生做成這件事，也得到了其他方面好處，但為時不久，即發生他第一次自殺的事件。當時我不在場，我知道仍然是為了金錢，夫妻吵鬧之下，外債逼迫一時情急，掏出手槍想自殺，幸被李老伯母即時看見，急向前搶他手中的槍，幸未中要害，一槍打在屁股上。

在昆華醫院住了半個來月他纔好，事後還有人說風涼話，說什麼：「根本不想自殺，要真想自殺，為什麼不打頭上而打屁股？」我聽了這句話很生氣，若是我纔不敢打呢，打在那也疼呀！民國三十七年作者來到臺灣，振祖三十八年率劇團來臺演唱，演唱不久即告解散，因受經濟所迫曾謀臥軌作其第二次之自殺，幸經人發現未造成慘劇。該時遷居於臺北市金華街，他岳母李老太太，每日搨地攤，余經常往訪百般安慰於他。他的困難非物質、食物、精神可以解決，必須金錢來救燃眉之急。經多人研討之下，借某單位名譽唱一場募捐戲，將票款以及樂捐之款，除開支外悉數歸振祖應用救急。

在臺首次合作演唱

作者經他夫婦敦促，同振祖兄合演「審頭刺湯」，周金福先生之湯勤，振祖雪艷，作者演陸丙。那一次我本來很不想唱，因我早就不以此為業了。且平時未吊嗓子，甚至連哼也不哼，於酒公賣局有許多同事們根本不知我會演戲，我在臺灣如同隱居一般，故不想唱。後經忠蔭母女一再敦促，以當時情形而言，不允許我再作推辭，始以「陸夫人」為名，地址是中山堂演出。

在未演出前，公賣局同事好友們，因不知我的往事，誠恐我演不好而頗為軋心。曾有位鄭先生十分關切的問我：「你會不會出臺，看見臺下人多又跑回來呀？」筆者見他這種善意，覺得又感激、又好笑，鄭先生是有名的大好人，因他的年齡比我大很多故稱他鄭老頭。

有心與他開玩笑說：「很難講啊，大概……也許不會吧。」這件事外子出力募捐買票送人看戲。

這場戲雖然沒有用我本名（郝文蔚），但一出場，即被臺下一些當年在大陸上時的老觀眾認出，先前因為不知道這陸夫人是何許人也？當出場一亮像，大家齊說：「這不是女馬連良嗎？」緊接着又說：「原來是郝文蔚呀。」那位鄭先生所聽到的，及看見我演出後的成果，怪我不說實話，害他替我軋心，非要罰我請客不可。

這一場戲所收入的金額詳細數字記不得了，總而言之減除了振祖臥軌自殺的念頭。我這是在臺灣第一次唱戲。凡是事情一開了頭，就很難打住，以後又唱過不記其數的戲。（四十五年端午節去金門勞軍，原定四天結果演了十八天之久）

演戲因緣入鐵路局

給振祖募捐戲唱完不數日，當時的鐵路局局長莫衡，及主計處處長歐福松，計畫請作者演一場募捐戲，因歐處長會唱青衣，且有南京梅蘭芳的雅號。筆者當年在南京與梅、雷鼎足演出時，莫、歐兩位雖是長期老聽眾，但在臺下並不相互

認識，臺灣鐵路局當時唯一認識我的僅一位歐陽斯先生，他是在抗戰時期軍委會運輸總隊的同事，故由歐陽先生携莫局長具名的請帖，到公賣局金門街宿舍來訪，故人異地重逢，高興萬分，當其說明來意，我即應約前往。

在圓山飯店席間，談妥演出募捐義演「四進士」，在那個時期，臺灣有名的飯館除了圓山飯店外，其次就是狀元樓，那是一座木造樓房，在臺北車站左邊，中央日報的近隣，除此而外再也找不出像樣一點的飯館啦。

演出的「四進士」由田登曦先生操琴，四樑四柱全是鐵路局的同仁，情況非常好，募捐總額超出預計收入甚多。演出後又在圓山飯店譙集慶功，宴上放出鋼絲錄音，聽自己唱「四進士」的聲音，頗為新奇興奮，該時僅有鋼絲圓盤錄音機，且稀見，我也是第一次開眼界。

此後不久即被拉進鐵路局，成爲主計處職員，派福利委員會任助理出納，數月後即正式接辦出納工作，且兼印刷廠等七個單位出納，支票簿有七本，每日必須作七套賬及表格。當年的出納工作由主計人員擔任，數年後始改爲總務人員辦理，照規定出納應覓舖保，但我對此工作興趣不高，根本不想找保，但駐會常委（代表局長）高立權過份信任我，並未要保，他自願負責，形式上由兩位組長蓋章，一位是張葆鈞，一位是王習孔，因爲他們幾位對我深信不疑，我不得不盡量作到。早到遲退，勤勉服務，以求稱職，每年考績均獲甲等。作了四年沒保的出納工作，幸無絲毫差錯，至今思之仍深自欣慰，高常委退休移交

後，我也調回主計處。

假如當年不是爲了振祖兄之邀演出「審頭刺湯」，恐至今也無人知道我的往事，莫衡先生也不知我在臺灣，機緣錯過，可能我仍是個家庭主婦，只有照顧孩子大人及廚房裏工作了。

復興劇校辛苦經營

我進入鐵路局之後，王振祖也出任新世界電影院經理，生活也改進許多，我也看過一次沒買票的電影「御碑亭」。後來民國四十五年振祖在北投，借了一塊地，由各方人士幫忙募捐成立了復興劇校。振祖總是希望我辭去鐵路局，到他那去教戲，我堅決不肯。後來在民國四十八至五十年間，仍在公餘之暇教了一段時期，那是因同事好友盧智，他是花旦、小生名票，名伶小翠花的高足，曹復永的義父，對振祖有所幫助。

盧智與我對面辦公，他那張小嘴能說善道，向我替振祖說盡好話達一年之久，我始允教了一段時期。盧智弟是位熱心者，對小生曹復永愛護，可以說是無微不至，後來不大接近復興劇校，離開鐵路局，進入國民大會。

辦一個劇校實在不易，振祖最得力的人，諸如吳德貴、曹俊麟、張明福等幾位，應該是復興劇校的功臣。雖有許多相相助，但是臺灣太小發展不易，觀衆人少收支不能相抵，週轉困難，爲了三十幾萬臺幣，振祖又走上自殺之路，吞食大量安眠藥片，幸而得救脫險。

本人至中心診所探望時，曾遇新聞記者向我訪問，我請那位先生了解振祖爲國劇教育的苦心

孤詣，多予呼籲支持，莫使振祖與劇校同歸於盡。那位記者的文章效果甚大，政府終於接辦了復興劇校，改爲國立，校址在內湖復興劇校由私立改爲國立，振祖是該校創始人，也就是當然的校長，領公教人員應有的報酬，李忠蔭也在校中掛個名，公家有房子住有汽車坐，也不必操心經費，兒女也都大啦，可以說是一點煩惱也沒有啦。

屢生變故走上絕路

那曉得接二連三的發生意外事故，首先三女兒（小五）由日本回來不久，因乘他人機車摔死在公路上，李老太太自外孫女死後，即不斷生病，病了很久終於駕返瑤池，祖孫葬在陽明山公墓。振祖很對得起這位岳母，將墓地修建十分華麗。最令人不解的是，李老太太墓旁留一空位，待數年後（民國六十七年）王太太李忠蔭一病不起，與世長辭，即同其母葬於一處，六十八年忠蔭週年忌日時，振祖曾拉我去參觀其墓之豪華，表示他很對得起她了。在同年下半年，振祖即刻再度結了婚。

六十九年元月我與振祖見了一面，同年六月十一日作者應教育部聘請，爲復興劇校應屆畢業生評鑒委員時，與振祖見得最後一面。

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晚報上看見王振祖上吊自殺的新聞。他一生中四次自殺，前三次作者均有機會幫助，唯有第四次自殺，事前一點也不知情。據說這次仍然爲金錢所迫，在王死前二十多天，我義演一齣「胭脂計」時，他到後臺來看我，且送了一面錦旗，成爲最後的紀念品了。